福佑地块风貌建筑甄别评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7336650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1 号楼西 307 室**　　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15000805278**　　电话: **186161388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李宇欣**　　联系人: **宿新宝**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门二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1001285429216931821

项目名称: **福佑地块风貌建筑甄别评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编号: **0126-000202212、0126-K00012295**

系统招标编号: **3101010002608031267l5-013763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福佑地块风貌建筑甄别评估**

二、合同（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落实国家部委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化对老城厢保护的认识和要求，推动指导福佑地块后续更新，开展福佑地块风貌建筑甄别评估工作，梳理形成“一建筑一档案”，并在老城厢整体保护体系下开展福佑地块整体保护方案研究，提出福佑地块风貌建筑分级分类保护策略。

设计成果要求和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任务书。

2、成果交付形式

规格和份数：中期成果阶段 PPT 汇报，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约 4 套（按需调整）。最终成果阶段提供 A4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设计成果打印文本 8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之外，另行增加其他服务内容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最终成果。

鉴于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进行调整。如因政府计划变动、汇报程序等要求引起期限调整导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

（2）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5、服务地点： 上海 。

三、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计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 1180000 元整（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除本项目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为：（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总付：/

（2）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发票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具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服务工作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以书面方式就需要乙方进行的修改、完善之处提出意见，与乙方沟通。

（3）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程，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5）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不专业或其他不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6）甲方有权在项目因重大变故中止、取消、调整等非乙方原因的情形下，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截至甲方提出解除之日已经形成的全部成果及工作资料。双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结算和付款。甲方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

（7）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出现法律法规更新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计要求、变更付款条件和时间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的设计能力、能满足本合同履行的专业团队。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定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3）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修改要求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研究任务书和甲方要求。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五、知识产权

1、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设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在任何时期，以任何方式使用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将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被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他项目。

3、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存在以下情形：a）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c）可能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其他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但乙方不对修改后非乙方设计成果承担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机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六、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电子邮件、项目信息等。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3、乙方应当要求全部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必要情况下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随意复制或备份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确有需要的，应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复制或备份，且项目结束后，应在甲方监督下立即清除或销毁所有复制及备份材料。

5、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终止为止，保密期间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如需要）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书。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专业第三方协助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完善。

八、误期终止合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区财政备案），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提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经乙方提出后甲方不予调整，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设计返工支出的额外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其他书面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修改或修改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无责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因本条第（1）（2）项所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已完成但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成果，甲方不再负有付款义务，但可就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补偿评估。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实际支付的补偿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就本合同已履行部分的全部及最终结算，但不视为甲方对其他成果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确认其就本合同产生的

全部费用、成本及损失均已包含在该款项内，乙方就本合同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或赔偿或其它权利。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截至提出解除之日已经形成的全部成果及工作资料。

3、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疫情、水灾等自然灾害。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它争议解决方式：_____。

十二、 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 张曦 为联系人，代为传达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签收或确认设计成果；乙方指定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组负责人 为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乙方更换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确认乙方发函所涉及的内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即刻生效。另需纸质副本（与本电子合同一致）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2、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效果图、模型、多媒体动画等（如有）成果制作除外。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_。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2026年11月0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2026年1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